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建簡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森積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育生

訴訟代理人　張皓帆律師

複代理　人　游正昌

被　　告　丁于恩

即臺中市私立獻文英文數學短期補習班四箴分班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證有未明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5月20日上午11時10分，在本院沙鹿簡易庭民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於15日內提出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，就被告所提115年3月5日民事答辯狀之抗辯，敘明原告之意見（繕本《含證據影本》請逕寄送被告收受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30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芬